



中壢高商  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

輔導室輔導志工

志  
工  
班  
表

| 一       | 二       | 三 | 四       | 五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423-宋采縈 | 222-吳姍穎 |   | 413-莊心華 | 423-林婉嫻 |
| 423-李穎欣 | 214-郭定宇 |   | 413-陳靖恩 | 423-陳佳穎 |
| 423-陳妍  |         |   | 413-簡珮如 |         |

1. 12:35 至輔導室櫃台簽到，僅限本人簽到
2. 請假請提早來輔導室櫃檯或告知輔導老師，並說明原因
3. 無故未到者請於隔日中午前至輔導室櫃檯說明原因
4. 如工作任務做完請告知工讀生或輔導老師
5. 有任何問題請主動詢問
6. 休息時間請勿大聲喧嘩
7. 遵守指示工作，勿擅自離開，  
需上廁所或其他原因而中離或晚到請告知原因
9. 保持愉快的心情面對工作指令與接觸到的師生職員們
10. 細心、耐心、用心、責任感、積極主動

工  
作  
守  
則

